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02-20190002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澳美泰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D92W5Q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2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2号101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5月17日，本局收到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第0319051668557201号），内容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2号101铺的广州市海珠区澳美泰美食店（陈洁珍）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自制饮品制售的违法行为。2019年5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该店开门营业，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57468，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2、现场检查该店，在收银台见点餐牌1份，点餐牌上显示“柚子茶”等自制饮品，收银台见结帐小票1叠，其中小票编号为P19051700011的小票记录“品名：柚子茶、数量：1、价格：9、金额：9”等信息，执法人员现场

查阅该店电子销售系统，未见历史交易记录；3、现场检查该店操作间，未见成品“柚子茶”；4、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拍照取证。根据《广东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批准，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在2019年03月20日至2019年05月17日期间从事“柚子茶”等自制饮品制售，与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一致，且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现场未见“柚子茶”的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半成品，当事人违法所得为9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9元，不足1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5月17日）；2、陈洁珍的《询问笔录》（2019年5月20日）1份；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洁珍的身份复印件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2张；5、当事人收银小票1张。

案件处理意见及依据：

2019年09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听告〔2019〕02-201900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对当事人在 2019 年 0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7 日期间从事“柚子茶”等自制饮品制售，与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一致，且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9 元；2、并处罚款 6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为 6009 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